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縣新莊市光華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李存惠 (0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二六〇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學字第0920652567號

附件：如說明一(0920652567-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台中(三)字第0920148227號令發布之一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適用規定及辦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台中(三)字第0920148227號令辦理(如附件)。
- 二、承上揭條文規定，本府已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權限，故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是類案件。
- 三、本縣「九十二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依據前開條文規定配合修正。(請自行上本縣教師服務網查詢：<http://teacher.tpc.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本縣各公立幼稚園、本縣各私立幼稚園、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含派駐點)

副本：本府教育局(中教課、特教課、幼教課、學管課)(含附件)

